

证券代码：874511

证券简称：洪波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2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15项相关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弃权票数为0票；反对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的“承诺”是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承诺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公开承诺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四条 承诺人公开承诺事项应为可实现的事项，不得对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作出承诺。

承诺事项需要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说明需要取得的审批内容，并明确说明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承诺人作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六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外，公开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

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人提出的上述变更或豁免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意见。

第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协同公司业务部门、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对承诺事项定期进行复查及督办落实。

第八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人规范承诺履行行为。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该主动询问，了解情况。必要时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九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責任。

第三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矛盾之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开始实施。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